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部门概况.......3

一、部门职责.....................................3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

批复表.................................5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5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5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 .............................................6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 .............................................6

第三部分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6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2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4

第五部分 附件................................ ...16

第一部分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规划和措施。

（二）受理有关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与投诉，查处违法案件。

（三）协调安排本市有关行政执法的专项整治和重大综合执法活动；指导监督具体执法工作。

（四）指导监督 “门前三包”责任制执行情况。

（五）执法职能：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或者设施。

行使爱国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做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违法建设。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市政管理（含液化石油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对城市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饮食服务业排污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固定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公安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人行道违章停放侵占道路影响通行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三轮车、摩托车非法营运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无卫生许可证的流动饮食摊点和无证流动行医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海滩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乱倒垃圾、乱排污、破坏生态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再生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生猪屠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农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市区内河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道路两旁售卖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网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文化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政审批事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道路设施审批（新建类、延期类）。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新建类、延期类）。

临时建设工程审批（新建类、延期类）。

（七）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检查指导各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现设有4个科级内设机构、1个科级下设机构、1个科级派出机构。4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市局办公室（含机关党委）、纪检督查科、政策法规科、执法处理科（行政审批办公室）。特勤大队为下设机构，育才大队为派出机构。

纳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

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为三亚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第二部分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见正

文附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见正

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见

正文附件）。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复

表（见正文附件）。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

复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4697.05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667.89万元，增长55.0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二级单位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去年持平。年初结转结余222.82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和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较2018年度减少79.52万元，下降26.3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减少。结余分配0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数持平。年末结转结余353.53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结转及基本支出结转，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95.20万元，增长36.8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结转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474.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74.23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万元，0.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343.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30.50万元，占60.56%；项目支出1713.01万元，占39.4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4695.64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增加2152.45万元，增加84.64%。主要原因：增加二级单位三亚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221.41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及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较2018年度决算数减少79.52万元，下降26.4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减少。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352.13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结转，较2018年度年末决算数增加95.21万元，增长了37.0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结转增加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06.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85%。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20.51万元，增长84.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二级单位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06.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0万元，占0.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4.00万元，占9.84%；**卫生健康（类）**支出343.67万元，占8.17%；**节能环保（类）**支出82.47万元，占1.96%；**城乡社区（类）**支出2309.48万元，占54.9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847.83万元，占20.15%；**住房保障（类）**支出155.55万元，占3.70%；**其他（类）**支出52.67万元，占1.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337.49万元，支出决算为420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414万元，支出决算为414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00%。

**3.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2.47万元，支出决算为8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96.1万元，支出决算为1195.47万元，

完成预算的9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0.64万元未列入该决算。

**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312.20万元，支出决算为312.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940.31万元，支出决算为69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法车辆维修及油料费等项目经费节余。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55.56万元，支出预算为155.56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30.5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79.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51.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74万元，主要是行政诉讼赔偿款和房屋强拆损失赔偿款，较2018年度增加136.74万元，主要原因：2018年度无此诉讼。

（二）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74万元，较2018年度增加136.74万元，2018年度无此诉讼。

（三）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6.74万元，支出决算为13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即：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项）。年初预算为136.74万元，支出决算为13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1.05万元，支出决算为20.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6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43万元，占97.42%；公务接待费支出0.53万元，占2.5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4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43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年审费等项目。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度增加9.21万元，增长82.09%。主要原因是增加二级单位三亚市渔政渔业港监督管理处。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3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5.36%，主要原因是单位控制得好。

**国内接待费**支出0.53万元，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接待41人次，主要用于省内市县同行的接待。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465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20%。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共组织对“政府雇员”、“综合事务管理”2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6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政府雇员”项目自评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

因：一是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二是绩效目标量化有待加强。下一步发表改进措施：一是绩效目标继续细化；二是做好绩效目标量化。（附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19年政府雇员绩效自评报告）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181.00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99.91万元，增长123.21%。主要原因是：增加二级单位三亚市渔政渔业港澳监督管理处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637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637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25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7辆，大中型载客车1辆，其他用车1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2019年度政府雇员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2020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三财〔2020〕213号）收悉，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组织各相关科室进行了认真学习，专门成立了政府雇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小组。自评小组组长由吴清江局长担任，副组长为吴奇能副局长和吴及时副局长，成员为办公室主任钟庆红和报账员蔡建国。经评价小组成员的共同努力，完成了我局政府雇员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职责范围。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是经过海南省政府批准同意和国务院法制办批复备案后，撤销原三亚市城市管理局和三亚市城管监察支队，于2005年12月31日挂牌成立的实行省政府授权执法的行政单位。2014年12月12日三亚市撤镇设区后，我局机构人员大调整，随之职能转变，现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规划和措施。

（2）受理有关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与投诉，查处违法案件。

（3）协调安排本市有关行政执法的专项整治和重大综合执法活动；指导监督具体执法工作。

（4）指导监督 “门前三包”责任制执行情况。

（5）执法职责：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或者设施。

行使爱国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做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违法建设。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市政管理（含液化石油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对城市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饮食服务业排污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固定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公安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人行道违章停放侵占道路影响通行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三轮车、摩托车非法营运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无卫生许可证的流动饮食摊点和无证流动行医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海滩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乱倒垃圾、乱排污、破坏生态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再生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生猪屠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农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市区内河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道路两旁售卖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行使网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文化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6）行政审批事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道路设施审批（新建类、延期类）。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新建类、延期类）。

临时建设工程审批（新建类、延期类）。

（7）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检查指导各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部门支出描述。

2019年政府雇员项目预算为31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43.63万元。政府雇员经费开支的范围：雇员工资、各项社保、公积金、劳务派遣费及按比例提取的工会经费。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政府雇员项目经费，根据已批准下达的经费，每月底前报次月用款计划，经批准后根据每月实际金额进行支付，保障政府雇员及时发放工资。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我局政府雇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促进局机关各科室及各大队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局更好地履行督查监督职责及其他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权重20，项目管理权重25。

项目决策分5个指标，具体情况如下：目标内容权重4，实际值为3；决策依据权重3，实际值为2；分配办法权重2，实际值为2，分配结果权重6，实际值为6；决策程序权重5，实际值为5。

项目管理分6个指标，具体情况如下：到位时效权重为2，实际值为2；资金使用权重为7，实际值为7；组织机构权重1，实际值为1；管理制度权重9，实际值为9；到位率权重3，实际值为3；财务管理权重3，实际值为3。

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综合起来，我局的绩效评价权重45，指标得分43分，指标评价为“优”。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4月17日